股票代碼:3207 YAO SHENG ELECTRONIC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北市永寧科技園區(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99號A棟R樓)

B 錄

項	目	負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事項	•••••	6
四、選舉事項	•••••	8
五、其他事項	•••••	9
六、臨時動議	•••••	9
參、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	13
三、一〇八年度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	嗯表	14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	15
五、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則	材務報表及合併財務	
報表	•••••	18
六、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	38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Ę	42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	45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	47
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	· 照表	50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Ę	51
十二、董事候選人名單	•••••	52
十三、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情形	•••••	5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	5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58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60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62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73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77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81
八、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現況…	•••••	85

【開會程序】

- 一、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 二、報告事項
- 三、承認事項
- 四、討論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其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九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永寧科技園區(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99號A棟R樓)。

壹、 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 一、主席就位。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貳、 報告事項:

- 一、一○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
- 二、監察人審查一○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三、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案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參、 承認事項:

- 一、一○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案。

肆、 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五、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伍、 選舉事項: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陸、 其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柒、 臨時動議。

捌、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一○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報請 公鑑。

說 明: 本公司一○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0~12頁。

第二案

案 由: 監察人審查一○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各項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有關監察人審查報告,請

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3頁。

第三案

案 由: 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鑑。

說 明: 本公司一○八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4頁。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請 公鑑。

說 明:為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5~17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一○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及鄭旭然會計師查核竣事, 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相關書表請參閱

本手册附件一第10~12頁及附件五第18~37頁。

二、謹提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一○八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一○八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本公司一○九年三月廿六日董事會

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謹擬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案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4,	625, 978)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	08 年度))		226, 347
小計		(304,	399, 631)
本期稅後淨利		6,	172, 30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8,	227, 328)

三、謹提請 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議決。

說 明:一、為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8~41頁。

二、謹提請 議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議決。

說 明:一、為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42~44頁。 二、謹提請 議決。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議決。

說 明:一、為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 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45~46頁。

二、謹提請 議決。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為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47~49頁。

二、謹提請 議決。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議決。

說 明:一、為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 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50頁。

二、謹提請 議決。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議決。

說 明:一、為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 手冊附件十一第51頁。

二、謹提請 議決。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 明: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暨監察人任期於民國109年6月26日屆滿,依據 本公司章程規定,並經本公司109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 東常會中選舉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採候選人 提名制度,新任之董事之任期自民國109年5月12日股東常會會議 結束後就任,至民國112年5月11日止。

> 二、董事候選人之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 二第52頁。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廣納人才,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

本次新選任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提請股

東會同意許可,競業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第53頁。。

二、謹提請 議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歷經2018年全球市場景氣戲劇性的轉折,2019年以來,面對全球智慧手機市場需求持續下滑,自動駕駛、電動車等風潮席捲全球,國內外廠商雖對於5G、汽車電子等新興應用抱持高度期待,但受到美中貿易戰、科技戰持續等不確定因素的干擾下,使得廠商對於2019年全球科技產業景氣抱持相對審慎的態度,高度關注美國針對中國出口產品加徵關稅的動作對於全球經濟景氣的衝擊程度,並持續進行生產基地、客戶與產品應用結構的分散,審慎評估對於新興應用技術與產能的投資時程,藉以有效降低營運風險,積極尋求轉型升級,醞釀下一波的成長機會。本公司及子公司於2019年度在銷售產品調整及經營模式改變策略影響下,除持續發展應用於三星相關電子產品之變壓器及線圈,並致力於伺服器、太陽能等產品應用面,另加強於生產管理改善,整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雖小幅減少0.28%,但2019年合併毛利率相較於前年成長128.8%,合計全年度稅後淨利為3,234仟元,每股加權平均稅後淨利為0.15元。

爰將一○八年度營業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差異數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06,858	809, 116	(2, 258)	(0.28)
營業成本	683, 049	755,004	(71, 955)	(9.53)
營業毛利	123,809	54, 112	69,697	128.80
營業費用	120,680	135, 989	(15, 309)	(11.26)
營業淨利	3, 129	(81, 877)	85,006	103.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00)	1, 215	(2,615)	(215.23)
稅前淨利	1,729	(80, 662)	82, 391	102.14
所得稅費用	(1,505)	2, 222	(3,727)	(167.73)
稅後淨利	3, 234	(82, 884)	86, 118	103.90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分析項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55. 89	71.18
別務結構(%)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	比率	202. 02	145. 92
	資產報酬率(%)		1.32	(13.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3	(45.30)
举刊处力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71	(22.27)
獲利能力	伯貝収貝本比平(%)	稅前淨利	0.40	(21.81)
	純益率(%)	•	0.40	(10.19)
	每股盈餘(元)(註)		0.15	(2.37)

註: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且已追溯調整。

(四)一○八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 1. 具有導熱結構及線圈之電磁元件。
- 2. 具有 α 繞線結構的變壓器結構。

除上述研發成果外,亦取得多項各國專利權,除可確保本公司研發成果不受侵害外,亦可 透過專利權保護產品售價不受同業競爭而快速下降,維持公司獲利狀況。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積極尋求上、下游廠商建立策略聯盟,藉此穩定料源並確立最佳生產規模,滿足業界之需求,並努力提升變壓器及綠能產品品質,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確保營運永續成長。 一〇九年度之經營方針如下:

- 1. 秉持共存共榮及對社會有所貢獻之理念,經營出士氣高昂的員工,誠信可靠的供需系統,以創造股東、員工、供應商、客戶甚至於社會大眾共同之最大利益。
- 2. 建立上、下游策略聯盟,掌握市場動態,進行供應鏈管理。
- 3. 開發技術專利,創造產品差異性,厚實競爭優勢。
- 4.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重視客戶服務,保障客戶權益。
- 5. 吸收並培訓優秀人才,建立研發、製造、管理及銷售之堅強實力。
- 6. 審慎規劃財務結構,建立暢通之籌資管道,謀求股東利益極大化。
- 7. 開發新產品事業,強化公司競爭能力,多樣化經營模式。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係依據市場發展趨勢、客戶業務發展及參酌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收實績,並考量一〇九年度營運目標,全球景氣回穩復甦及新產品銷售持續發酵,因此預估一〇九年度變壓器及線圈之銷售數量將較一〇八年度增加。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行銷政策

- (1)延攬國際貿易業務人才、參與國際性電子產品展或拓展日韓歐美各地客戶,就近送 樣及服務客戶,持續積極開發國際新市場,與國際市場脈動接軌,並與國際大廠持 續配合滿足需求,共同研發出不同規格或式樣之新產品,並以短交期、高品質增加 競爭力。
- (2)注意產品結構變化趨勢,利用市場導向的業務組織及通路,開發更多新的利基市場, 致力產品行銷區域多元化以分散客源集中之風險。
- (3)藉由產品利潤分析,篩選淘汰低利潤低效益之產品,單純化公司產品,充分利用公司之產能,創造更高之利益。

2. 生產政策

- (1)持續檢討現有產品之生產流程改造,並提昇製程自動化程度,以增加生產線之產能 及效率。
- (2)與上游原物料供應商建立長期密切配合之關係,並推動 MRP 管理系統,降低庫存風

險及成本壓力,以不致發生缺料及供應商產能不足的情形,藉以控制改進原物料品 質及價格,致使本公司生產不良率降低並使生產成本減少。

- (3)定期並計劃性之員工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以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
- (4)掌握產品技術及未來產品市場之發展動向,有效利用大陸生產規模,以便有充足之 產能即時供給客戶之需求。
- (5)持續遵循 ISO-14000 品質保證系統及 UL 安全規定,生產品質佳且安全性高之變壓器,藉以保障客戶產品之安定性及持續性。
- (6)整合集團生產相關資源,建立全球統一管理運籌架構,以達彈性生產調度、即時生 產供貨之目標。
- (7)除維持委外生產之方式,用以降低缺工及大陸地區薪資水準上漲之壓力外,逐步架設製造成本低且品質佳之生產基地。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成為全球市場關注的「黑天鵝』事件,受此影響,預估中國今年經濟成長率將比先前預期的下修,全球經濟成長率則預估也將比先前預測的下滑。 在各國政府迅速採取措施應對下,預期持續時間可能相對較短;預估下半年,週期性積極因素可望帶動全球經濟復甦,回穩到病毒爆發前的成長速度,呈現「緩中趨穩」態勢。全球經濟成長仍存在進一步下修的風險,美國和歐元區成長可能低於預期,近期除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外,還有美伊衝突也衝擊全球經濟表現,需密切關注市場情緒和供應鏈干擾,是否會對主要經濟體成長表現造成影響。

儘管全球經濟擴張力道趨緩,耀勝為求於此波趨勢中仍需取得先機及扮演重要角色,除了 更積極落實擬定之營運計畫及目標外,將以有效利用生產基地產能、整合資源,配合客戶訂單 之需求,亦強化產品品質水準、附加價值與降低成本,維繫與現有客戶關係之穩定性,並透過 持續創新的研發設計增加競爭優勢,以期耀勝新年度之營收及獲利皆能有佳績表現,以分享全 體股東。

董 事 長:蘇浩熙



總 經 理:游善溥



會計主管:蘇小慧



監察人審查報告

兹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八年度業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及鄭旭然會計 師查核報告之財務報表(包含個體之資產負債 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 併子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 表、現金流量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核,認為符合 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 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監察人: 陳 北 緯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廿六日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美元仟元/港幣仟元

本回續期合資	1		1		1	
織己之年匯投	\$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 111,412	(HKD28,946)	117,960	(HKD30,647)	1,474	HKD 343)
認列其當前	4,672	<u> </u>	20,895	<u> </u>	1,374)	
本级资源	8		. 1			
公司本公司直接一些或問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100%		100%		33%	
投資公司期損損損	4,672	(IB 1,003)	20,895	(RMB 4,744)	4,164)	RMB 961)
自横額被本	\$ 000)00) (RN	92,776	註2) (RN	<u> </u>	(R)
本期期末台灣匯出界投 資 金	\$ 149,900	(USD 5,000) (RMB	92,7	(計)		
資金額 回	1		1		1	
女回投收 水	\$					
羅出 灵	1		1		1	
本期期初自本期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 149,900 \$	(USD 5,000)	92,776	(註2)	1	
資かれ	(註1)		(註1)		(註7)	
實收資本額投	\$ 149,900	(USD 5,000)	92,761	(HKD24,100)	8,595	(RMB 2,000)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變壓器及線圈之產	鲜業務	變壓器及線圈之產	乡	變壓器及線圈之產	銷業務 (
次 一 一 海	州)有限		限公司		電子科技有	
陸司	電子(蘇)	<u>سا</u>	育邦電子有		市首邦電子	公司
大公	首邦電	公司	東莞首		文上十	限公

定額 規限 會資 \$141,061 (註5) 窜 投 找 區 部书 衡 趱 經大 依赴 避 金 資 技 \$267,642 (註4) 典 效 會 鄉 获 品 鮔 黨 出額 쎒 金 加纖 斉 \$242,676 (註3) 個 拔 11111 期期末累 赵 懋 K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 USD300 及 HKD21,767 之合計數。

註 3: 係 USD5,300 及 HKD21,767 之合計數。

註 4: 係 USD5,300 及 HKD28,254 之合計數。

註 5: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 6: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鎖。

註7:由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與其他公司投資共同設立。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画會					0	203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06										
明	李	_				1	法第	条へ										司法第										
說	配合審	設立修訂					配合公司法第	一次條及203條之	100									配合公司	係規訂									
×		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		导以電子方式為之。	10th -	得以臨時動藏提出。		。但每居第	之董事召集,	灌人有二人以上時 ,		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	里之。					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	2重要内容,如有害	表決,且討論及表決	吏其表決權。	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	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				
前條		獨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周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由外,應於召集爭由甲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	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 條規訂	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	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	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	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				
坦	条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 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集	前項召集之通知	規範	軍軍	条	革	董事會,由股東	會議主席由該召	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	副董事長缺席時	未指定代理人者,由				条	董事對於會議事	者,應於當次董	於公司利益之虞	時應予迴避,並	本公司董事會之	事,依公司法第.	項規定辦理。			
夠	111						第七											第十五										
×	账	集,應載明事由, ,得隨時召集之。		突發緊急情事或	人臨時動議提出。	4	Ŷu Z	擔任主席。但每	選舉權最多之董	,召集權人有二		三條之一第三項	由董事互推一人		董事長代理之,	代理之,董事長	0	KIIK	法人有利害關係	要内容,如有害	, 且討論及表決	表決權。	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	, 視為董事就該		得行使表決權之	第一百八十條第	
条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	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	東會所得選票代表	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隋任之。	第四項或第二百零	董事自行召集者,		行使職權時,由副	事長指定董事一人	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其自身或其代表之	明其利害關係之重	导加入討論及表決	里其他董事行使其	血親,或與董事具	事項有利害關係者		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三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	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	
正後		事會每季召集, 通知各董事,但	集之通知 ,經相對	第十二條第一項	由外,應於召集 事			董事會由董事長	届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	事召集 <u>者</u> ,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	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	事會由過半數之	一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	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	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	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	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	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	1,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	. 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	依公司法第二百二	二項規定辦理。
,		同司董前	KD A	河	里			lia.	1	貸す	4	lin'	THIMI	4H	mi/Z	حااللك	112					111 /	41/	lio"	有	lin,	•	戜
参	三條	本公司董於七日前	前項召集	本規範	正當理		ト条	本公司	压第一	事召集	人以上	依公司	規定董	擔任主席	華華	即董事	未指贷	五條	華	者,几	於公言	時應	董事之	之公司	事項有	本公司	神中	二項規

	<u> </u>																											
明	員會																											
71	計奏	_																										
說	碘	設立修訂																										
	配合	設立																										
			<u>`</u>	一項	關係	避理	紀錄	二項		浦	爽、	事姓	间避	留意			紀錄或	徳二	測站			+1	,於					
~			監察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	利害關係	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	且有	条第		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革里	其應迴避	或保			有紀	之日起	資訊觀測站			會後	要檔案					
X			曲	衣前1	,	以以	觅	1-1		去與	資務	資係		、反對			見且	事會			71 /-	, 於	重要有		°			
			神	中、千	董事姓名	间	路	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		煮方次	カイ	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	こ説用				檀	達	え公開		C保 社	神神	四人		八為之			
坐			1.结果	- 摘曳		其應	计或位	手手	°	、決論	1其作	万及未	谷谷	迴避情形	聲明。		反對或保留	並應於董	定义		永水	以 以	*		- 7 =			
#			沃	総言	念さ	月、	及業	五	意見	条	- 家居	京河	東		書面聲		對可	<i>₹</i> 7	會指定		· 《	簽	· 列入		電子			
			議方	人員	及利害關係之	、説	光、	一唇貓	書面	,	,	項揚	係重	、甲、	戏書		-有反	明外	李買		部分	入河	並源	存。	得以			
則			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	其他	及利	要内容之說明、	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	聲明	規定出具之書面意	提案人姓名	監察人		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	或不迴避理由	紀錄或		董事有	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	管理		*	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	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	司存續期間永久安善保存	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			
J.			議案	家及	定涉	東西	,	書面	京出	条人	事、監	依前條第	美	不適	且有	通	,獨立	議事	有		事錄	席及	監察	久	作及			
				事	規	垂	甲	並	規	· 訳	+##+	依	M	並	民	戴事	項,	應於	金融監	0	為議	議主	事及	間水	を製			
닉			事項							動議						應記	會議決事項	张	政院	申報	到簿	田命	各董	續期	事錄			
,		:	計論							臨時動議						其他	會議	擊明	内於行政院	公告	會發	事錄須由	内分送各	司存	頁議			
	条		4							1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華	書面	日内九	辨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	日内	本公	第一〕			
鱼	べ	•	,													' '	., .	,,,		741	., .	אווף		. `				
	+																											
	紙		. 4	.15		M-1		1.				4.1.	HL1	-1			1127	~.I			. (1		.1.			441		
			家及	1定涉	東內	、间避	面聲	出月		油	「條第	利害	间海	-有紀			5錄載	辨理		0	事		安善		+ 1	一司存		
X			事	項揚	条	、甲、	或書	規定		. 结果	谷严	*	以天	見且			議事	測地		聲明	體董		期間		御総	*		
			華	第一	害醫	避理	紀錄	州川		法與	要	事性	间随	留意			應於	訊觀		書面	經全		司存續期間姿		· 次	,然		Ň
			果	前條	美	不尚	且有	條第		議方	計	な	其應	或保			张	開資		錄或	,物		公司		湖神	檔案		式為
迷			與結	农	姓名	避減	惠見	11		ペ米	買繳	關係	明、	反對			十	スな		有紀	事項		應於		名规	重要		77
			方法	摘要	丰	廳间	保留	依第		議案	多人	老手	へ説	沅、	0		事へ	指定		見且	過入		公公		買簽	公司		以電
			決議	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	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	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	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	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	馬。	: 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	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	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	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	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			列情	間於.		留意	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		一部一		等人	*		赕 福
笈			案ング	人詞へ	野鯛	兒明	K	題立	書面意見	大姓)	華然	児定	重要1	河	重面	٥	有下	き期		炎保	秦 員,	0	楽な		及記	應列 、		文分》
			李議等	其他人	天利	文文	青形	月暨犭	之書日	果繁,	Infl.	一項!	通係	軍由	錄或書面聲明	事項	, 如了	>規,		又對豆	審計委員	回衛	義事金		1年度	。 兼	0	製作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	***	K	14	÷	н,	17		الاالم	١	III.053	#4'	余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	明外,並應依法令規定期間於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不同名	二以上區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	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	齐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닉			计量计							臨時動議						2應計	兔洪事	5應位		「董事	未經本公司		5到海		頁由 會	各重	續期間妥善保存	電事金
		i	計計							臨時						其化	會部	何 , ,	;申報	獨立		分え	命多	ه اعلما	に餘須	1分过	調多	-項韓
	徠	:	4							Ź						ん、	華	明外	公告	ĺ	il		重	保存	議事	田凡	續斯	紀
鱼	1<																											
	+																											
	新																											

	l									
舶	日期									
說	增訂修改日期									
X		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開		七日	月二十七日	月二十六日	五月八日	月二日	月二日	
条		事會同意,並		六年三月二十七	七年三	一〇二年三	一〇六年	國一〇七年三	一〇七年三	
漸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		定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	期:中華民國力		期:中華民國	:中華民	期:中華民國	
푀		ト議事規範さ	始施行。	制定日期:中	第一次修訂日期	第二次修訂日期	第三次修訂日期	第四次修訂日期	第五次修訂日期	
修	百十九條	IV.	**	<u> </u>	44	4.11/	****	44	4.11/	
	孙广	田子								
×		E.提股東會報告開	0	・七田	.月二十七日	カニナ六日	.月八日	.月二日	月二日	.月二十四日
条		會同意,並	董事會決議	年三月二十七	九十七年三		一〇六年五月八	國一〇七年三	-〇七年三	-〇九年二
簽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	始施行。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	制定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一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二.	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中華民	五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六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九年二月二十
丑		k議事規範之	台施行。未來	川定日期:中	第一次修訂日	第二次修訂日	第三次修訂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	第五次修訂日	第六次修訂日
	徠	4	本	垂	क्षम्	र्भम्	र्भाम	र्भम	र्भम	क्रम्
參	十九條									

會計師查核報告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貨之評價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首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東莞首邦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與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八。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或估計,且價值易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進而發生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因此存貨評價對於本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比較估計售價資料及最近期銷售紀錄,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同時亦取得及比對年底存貨帳列數量及存貨盤點資料,以確認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實地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 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 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 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 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 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 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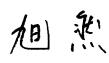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黄 瑞 展

黄沸度

會計師 鄭 旭 然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	日	107年12月3	1日
代 碼	資	產	金額	%	金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906	7	\$ 39,196	1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89,276	22	85,991	3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49	-	51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	-	45,010	16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351	-	493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三)		390	-	20,166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四)		2,882	1	11,001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8,854	30	202,375	7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219,944	55	29,564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四)		52,501	13	53,086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3,469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949	1	2,70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02	-	-	-
19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四)		1,943	=	38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9,908	_70	85,739	_30
1XXX	資產總計		<u>\$ 398,762</u>	100	\$ 288,114	<u>100</u>
代 碼	- <u></u>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30,900	8	\$ 73,500	26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三)		116,513	29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7,506	2	7,066	2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154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	6,02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1		52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6,554</u>	_39	<u>87,109</u>	_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	30,652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721	-	2,235	1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317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4,068	1	6,723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106</u>	2	39,610	14
2XXX	負債總計		<u>163,660</u>	_41	<u>126,719</u>	_44
	權益					
3110	普 通 股		437,704	110	367,704	128
3200	資本公積		79,841	20	72,841	25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922	8	31,922	1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2,022	3	12,022	4
3320	待彌補虧損		(298,228)	(<u>75</u>)	(<u>304,626</u>)	(<u>106</u>)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u>254,284</u>)	(<u>64</u>)	(<u>260,682</u>)	(_91)
3400	其他權益		(<u>28,159</u>)	(<u>7</u>)	(<u>18,468</u>)	(<u>6</u>)
31XX	權益總計		235,102	59	161,395	_5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98,762</u>	100	<u>\$ 288,11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浩熙



經理人:游善溥



會計主管:蘇小慧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108年度			107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十八)	\$ 30	00,741	100	\$	355,7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八及二 三)	2	73,915	91	_	326,147	_92
5900	營業毛利		<u> 26,826</u>	9		29,613	8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及 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707	1		3,324	1
6200	管理費用	,	38,969	13		30,47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u>	4,591	2		5,96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267</u>	<u>16</u>		39,772	11
6900	營業淨損	(20,441)	(7)	(10,159)	(3)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						
7020	二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2,353	1		2,536	1
	九及十八)		3,018	1		4,69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1,298)	(1)	(1,941)	_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	, ,		, ,	
7000	(附註四及九)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770	8	(78,438)	(_22)
7000	合計		26,843	9	(73,151)	(_20)
7900	稅前淨利(損)		6,402	2	(83,310)	(2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四及十九)	(230)	_		894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6,172	2	(82,416)	(_23)
(接次	(頁)						

(承前頁)

,
-
-
2)
3)
_
_
<u>3</u>)
<u>_</u>)
<u>(6</u>)
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浩巸



經理人:游盖溥



會計主管:蘇小慧



經理人: 游善溥

	Ш
	31
	田
	12
IB.	至 12
· 电子 配价 作歌	
雅雅	民國 108 年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權 益 總 額	6 4,707	(82,416)	(899.8)	(<u>91,084</u>)	50,000		161,395	6,172	(9,465)	$(\frac{3.293}{})$	77,000	\$ 235,10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接種 以 2 站 站 坐 站	4 4 3	(+/0,7)	ı	(8.794)	(8,794)			(18,468)		(6961)	(<u>9,691</u>)		(\$ 28,159)
\(\frac{1}{4}\)	5 待	(6 201,223)	(82,416)	126	(82,290)	1	64,889	(304,626)	6,172	226	6,398		$(\$\ 298,228)$
基本	图 3	4 12,022		"	1		'	12,022		'	1		\$ 12,022
\$ \$ \$ \$ \$ \$	定 图 祭 公 \$ 31 977	01,722						31,922		1		"	\$ 31,922
· **	# 2 附註十七 \$ 72 841	1						72,841		1		7,000	\$ 79,841
<u> </u>	附註十七	0.707.00	ı		"	50,000	(64,889)	367,704		"	"	70,000	\$ 437,704
	107 年 1 月 1 日 條額	KANM H T T T L TOT	107 年度淨損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滅資彌補虧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度淨利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増資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代 碼 A1	1	DI	D3	DŞ	E1	F1	Z1	D1	D3	DS	E1	Z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損)	\$	6,402	(\$	83,3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	, ,	
A20100	折舊費用		1,175		829	
A20200	攤銷 費用		1,158		639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719)		-	
A20900	財務成本		1,298		1,941	
A21200	利息收入	(51)	(6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22,770)		78,43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08)	
A29900	處分投資利益		-	(43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699)	(5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351)		10,6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9	(475)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45,010	(327)	
A31200	存		142		297	
A31220	預付款項		19,776	(20,0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119	(9,30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066	(31,4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1		3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	(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72)	(<u>552</u>)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流入(出)	1	172,176	(53,0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		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09)	(1,925)	
A33500	收取之所得稅		<u>-</u>		2,0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	170,818	(52,8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9,204)	\$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43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7)	(1,6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6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0)	$(\underline{2,5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712)	(3,7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42,600)	(9,28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674)	(5,97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4)	-		
C04600	發行新股	77,000	5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28)	49,742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68)	<u> </u>		
EEEE	本年度現金減少數	(13,290)	(6,69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9,196	45,88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5,906	<u>\$ 39,1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游善溥



會計主管:蘇小慧



會計師查核報告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 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 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75,302 仟元,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五及九。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或估計,且價值 易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進而發生呆滯及過時之損失,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關 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比較估計售價資料及最近期銷售紀錄,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同時亦取得及比對年底存貨帳列數量及存貨盤點資料,以確認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實地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 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 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 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 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 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 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 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瑞展



會計師 鄭 旭 然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			107年12月	
代 碼	<u>資</u>	金	額	%	金	4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60,497	12	\$	52,199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七)		15,041	3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164,103	32		179,460	3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042	-		61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75,302	15		106,697	20
1410	預付款項		7,433	1		17,03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六)		8,398	2		22,624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32,816	65		378,632	7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474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129,239	25		139,515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32,620	6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671	1		3,51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02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十五及二六)		15,375	3		18,925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1,481	35		161,953	30
1XXX	資產總計	<u>\$</u>	514,297	<u>100</u>	\$	<u>540,585</u>	<u>_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4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60,880	12	\$	92,489	1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8,919	27		170,032	3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48,811	10		59,249	1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7,488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2,518	-		16,39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2,824	1		4,44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1,440	51		342,606	63
27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	-		33,234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21	-		2,235	1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21,192	4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4,068	1		6,72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_	25,981	5		42,192	8
2XXX	負債總計		287,421	56		384,798	7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 通 股		437,704	85		367,704	68
3200	資本公積		79,841	15		72,841	13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922	6		31,92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22	3		12,022	2
3350	待彌補虧損	(298,228)	$(\underline{58})$	(304,626)	(<u>56</u>)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254 <u>,284</u>)	(<u>49</u>)	(260 <u>,682</u>)	(<u>48</u>)
3400	其他權益	(28,159)	$(\underline{}5)$	(18,468)	$(\underline{}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5,102	46		161,395	30
36XX	非控制權益	(8,226)	(2)	(5,608)	(1)
3XXX	權益總計		226,876	44		<u>155,787</u>	2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14,297	100	\$	540,585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浩熙



經理人:游善溥



會計主管:蘇小慧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108年度			107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十)	\$	806,858	100	\$	809,1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及九)	_	683,049	<u>85</u>		755,004	93	
5900	營業毛利		123,809	<u>15</u>		54,112	7	
6100 6200 630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20,479 81,303 18,898 120,680	3 10 2 15	_	27,856 100,946 7,187 135,989	3 13 1 17	
6900	營業淨利(損)		3,129		(81,877)	(_10)	
7010 7020 70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十一及二一)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4,726 73)	1 -		6,429 635	1 -	
7050 7000	企業之份額(附註四及 十一) 財務成本(附註十六及二 一)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374) 4,679) 1,400)	- (<u>1</u>)	(1,367) 4,482) 1,215	-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1,729	-	(80,662)	(1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 及二二)	_	1,505		(2,222)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3,234		(82,884)	(_10)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及							
	十八)	\$	283	-	\$	2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二)	(57)	-	(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十							
0200	九)	(11,274)	(1)	(8,99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9200	(附註四及二二)		1,903	-		<u>276</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0.145)	(1)	,	0.506)	(1)	
	益(稅後淨額)	(9,145)	(1)	(8,59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5,911)	(1)	(<u>\$</u>	91,480)	(11_)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172	1	(\$	82,416)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2,938)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	(468)	-	
8600		\$	3,234	<u> </u>	(\$	82,884)	$(\underline{\underline{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93)	(1)	(\$	91,084)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2,618)	-	(396)	-	
8700		(<u>\$</u>	5,911)	$(\underline{\underline{}})$	(<u>\$</u>	91,480)	$(\underline{1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5		(<u>\$</u>	2.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5		(\$	2.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浩熙



經理人:游姜溥



會計主管:蘇小慧



會計主管:蘇小慧

		總額	\$ 197,267	82,884)	8,596)	91,480)	50,000	1	155,787	3,234	9,145)	5,911)	77,000
		權益	\$	_					11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5,212)	468)	72	396)	•	"	5,608)	2,938)	320	2,618)	'
	非	(附註	\$)	\smile					\smile	\smile		J	
ん		1110	202,479	82,416)	(899.8	91,084)	50,000	'	161,395	6,172	9,465)	3,293)	77,000
+		礟	8	\smile	J	J		ļ			J	J	ļ
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兒梅差額	9,674)	•	8,794)	8,794)	1	"	18,468)	•	9,691)	9,691)	"
日	國外,財務:	ス紀	\$)			J		ļ	\smile		J		
附註	損)	補虧損	287,225)	82,416)	126	82,290)	•	64,889	304,626)	6,172	226	6,398	'
$\overline{}$	虧	待彌	(\$ 2	_)				
湘	累積	餘公積	12,022		1	1		Ί	12,022		1	'	'
へ権	()	特別盈	\$						12				
₩	超	盈餘公積	31,922	•	1	1	•	1	31,922	•	1	"	'
業	保留	法定盈											
回		公積	841	,	1	1	1	1	841	,	'	1	7,000
本		資本公積	\$ 72,841						72,841				7,
於		本資	93		1	1	00	(68)	.04		1	1	00
颾			\$ 382,593				50,000	64,889	367,704				70,000
宇		腏			•	•		_'			•	•	•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 年度淨損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滅資彌補虧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度淨利(損)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代碼	A1	DI	D3	D5	E1	F1	Z1	D1	D3	D5	E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至 12 月 31 日

民國 108 年及

千公司

耀勝電

經理人: 游善溥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79,84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Zl

董事長:蘇浩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08年度	1	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u> </u>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729	(\$	80,6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638		17,371
A20200	攤銷費用		1,418		916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損失	(3,921)		2,811
A20900	財務成本		4,679		4,482
A21200	利息收入	(958)	(12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1,374		1,36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18)		11,04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430)
A23700	存貨(迴轉利益)跌價損失	(21,505)		10,850
A29900	其他損失		7,22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30		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401		27,1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11)		2,867
A31200	存貨		49,801	(32,559)
A31220	預付款項		967		3,1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660	(10,39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467)	(11,1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051)		3,1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84)	(5,3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72)	(552)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流入(出)		56,630	(56,1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58		1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24)	(3,946)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u>166</u>)		7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298	(59,2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	08年度	10	07年度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增加	(\$	15,688)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96)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63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68)	(18,5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0		4,4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79)	(3,28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67		1,69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98)	(3,03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62)		<u> </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524)	(20,9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淨減少	(31,350)	(1,89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1,550)	(1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7,129)	(18,07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413)	(10,073)
C04600	發行新股	(77,000		5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92)		45,029
	, X,	(<u> </u>		10,025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6,584)	(3,896)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8,298	(38,98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2,199		91,17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u>	60,497	<u>\$</u>	52,1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浩熙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說 明	新增英文名稱	配合公司營 運 湯 次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公司員工獎酬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修訂	配合公司法修訂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及公司法第 193條之1修訂
	X	為耀勝電子股份有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u> 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貳仟萬元整,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章之票錄「法本亦本開	定之股份無表	事及監察人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領定之后以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條	,定名	整 <u>陸</u> 億元, 事會分次發行, 中段面額減, 限權時使用		董事三人以一行登記機構, 行登記機構, 次發行總數, 券集中保管, 悉依主管機! 則」規定辦!	司法第一七九條規 一表決權。	監察人二至 人選任,連 公司董事、 任購買責任 股份總額, 終人股權成數
	荊	公司法規定組織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陸億</u> 元,股新台幣查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股新台幣点元整,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係預留供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u>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東,除有公司 外,每股有一	董事及 <u>監察人</u> :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 由股東會就 <u>有行為能力之人</u> 選任, 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董事 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購買責 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購買責 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規定辦理。
77 17	正	: 本公司依照公 限公司。	:本公司資本股新合格壹仟萬元整,仟萬元整,徐預留供認		:本公司股票 <u>經主管機關</u> 公司發行新 得免印製股 公司有關股 發行股票公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 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	董事及 下本公司設 市本公司設 市 市 市 市 市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なと十分で	修	- 條	类		《	二條	李
י ז		発	発	部[新播]	紙	第十	新 四十 神
	X	瞿勝電子股份有 NIC CO., LTD.。	分為 <u>壹億股</u> ,每 ,其中新台幣貳 台幣壹拾元整,	条第一項保留股 条件之從屬公司 議之。 包括符一定條件 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u> 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有一表決權。	·事及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 <u>中選任之</u> ,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 <u>負</u> 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係	i之,定名為i IENG ELECTROI	· <u>壹拾</u> 億元,/ F會分次發行 每股面額新· 指時使用。	法第二六七 括符合一定化 2權董事會決 股之對象得 (表公司之董 證人之銀行 (次發行總數 (** (** (** (** (** (**) (** (**) (** (**	各股東每股河	期三年,採候 中選任之,追 執行業務範 股份總額,作 察人股權成劃
	後	司法規定組織 名稱為 Y AO SI	·額定為新台灣元,授權董事 元,授權董事 為貳佰萬股,權證行模認服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份供員工承購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	為記名式由人任股票發行多任股票發行多股時,得就該票,並應冷證票,並應冷證務事項之處理的股務處理準司服務處理準	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申</u> 七至九人,任 事疾 凝人名單 事任期內就其 在 服務。 有 記 名 股 。 今 司 董 事 、 監
	正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耀勝電子, 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 VAO SHENG ELECTRONIC CO.</u> ,		'\ \ \ \ \ \ \ \ \ \ \ \ \ \ \ \ \ \ \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除法令另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係: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 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 <u>中</u> 選任 <u>之</u> ,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 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 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則」規定辦理。
	修	徐:	粂	·· \ *\		十二 條:	徐 …
		tot.	*25 T	され徐之	<		第 第 中 年
ļ		紙	斑	挺	独	紙	新

	4 m	√ 0□	4 m	4	√ 9m	喇	∮ ⊞
明				5 204	呵	榝	宣
В	表	秦	**	司法第	**	伸鬥	秦
	110 100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1110 1110	回	1110 1110	回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說	合審 立 亦可	心審 立	合審 立修言	公司	台審 立修訂	合公修訂	各位
	馬城村	馬茲	配合審言設立修訂	配合公條修訂	馬克拉	馬合 作	配合審訓設立修訂
	不東專遵	rad pro		煮 。	後 會	解於圍	
	, 由 田 田 東 事 之 事 之 庫 海 連 連 連 連		事會應於足原任之	意。	事自	其委任、解 本公司得於 行業務範圍	一滴人
×	人, 谨 其		事 迟	理,緊面通知	<u>監察人</u> 對本公 常水準授權董	其委任、 本公司得 行業務範	<u>列</u> : 虧損
1/	三度立及。		漸 满	開通	對梭	其本行	應編造下列 餘分派或虧 十日前交監
			事 。 说	定辦、	家 火 学	人里其。	縄分日池派司
	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u>二</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採候選人是名制 中選任之。有關獨立 、提名與選任方式及 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解任時之,其任期	二○四條規定辦理 郵件方式替代書面	智 希	副總經理若干人, 十九條規定辦理。 會決議通過就其執購買責任保險。	一
條	立 董事不 採係選入 選任之。 提名與選 之相關規		解其	徐 光	海	經理若干條規定辦 綠題追辦黃通過就責任保險	事、會會 园 三
4	蓮侯任名相 事		全之	4	神回	公子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蓮三開。
	海 茶 菜 菜 菜 菜 菜 菜 菜 菜 菜 菜 菜 果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人選	三 新	谷酌	總七法買	, 會認
	中之名限。,一單紀鄉		開會	司法第或電子	型 及	、 一	度終了,務報表股東常會
前	名額中, 田分之一 選人名單 兼職限制 恭主管機		分之一 <u>或監察人全體解任</u> 時,董事會應於 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	同或	<u>察人</u> 報酬依各董事 貢獻度及參酌同業	人第漸為	計年度終了 、財務報表 冊於股東常 會,請求承
	留分上選業券 額分人職士		之東一、路	依公傳真		理同方旗一法經任	神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董事名額中,席次五分之一事候選人名單級、兼職限制依證券主管機		令。後	1, 1	題行	經公期價	會二表常
	·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 ·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替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述 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		三開	召集,依公司法第二○四條規定 ,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	董事 <u>、監察人</u> 報酬依各董事、 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通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重要職員之任期內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就其執行業務範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告書 二、財務報表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交股東常會,請求承
표	上蓮立、。		事缺額達十日內召限為限。	之集		等量 量位 当	機告等交
	公心 心心 心心 於 然 漢 漢 漢 類 類 類 好 好 單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中 母 母 ,		缺日為	合 の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引換之	こなりとは、単独機	门粮柴果
	本公司上述得少於董事會就獨立董潔資格、持業資格、持行事項,悉		董 十 題 天 思	革事	本公司董 運參與度 議定之。	本日 単 次 雨 渋	本公司應於 營業報告書 之議案等各 校,提交股
	••		••	••	••	•• `	••
參	7		大 徐	条	条	が	河
	五 徐	湿	+	$+ \lambda$	+	+	+
	第十五條之	[新播]	無	統	第二	新二	郊
	不東專遵	委員法	麗		HIIIK		表 損
	国 股 之 應	等东京	Ro .	但如遇	、執行	、得價	S項表 发虧損
×	人,゛其,中事化	羅 籍 券	日鸡	• 0	494	其委任本公司(<u>多</u> 资
17	<u>三度</u>	談、灣	十一殿	選 べ	度。	其本負	上条
	獨立董事不得少於,採候選人提名制中選任之。有關獨、提名與選任方式	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討 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討 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 之職權。	A と 六 斯	产 強	参定 负	人里出。	事會編造下列各三、盈餘分派或
	得提有任定	四事同	選 生	規、方	運業	十 雜 依	伽
條	本選と呼唱 不人。 選規	徐 と で 、	神 児 傷 原	新 型 電子 子	河事	理思验诺定国	thel · ·
1	蓮侯任名相門以以與鶥	村 瀬 瀬	董	以 製	公 猫	資養養養	由認表
	国际建提及	十 體 責 職	寺,用以	年 草	计段本權	郷七宗	1、 承 報
	,一單制機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 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四條規定辦理 <u>有</u> 緊急情事 <u>時得隨時</u> 召集。 前項召集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獻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報酬官名參與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千人,其委任在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 <u>負</u> 之賠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 <u>各項冊,依法</u>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彌補之議案。
後	中之名限管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	解其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 <u>有</u> 緊急情事 <u>時得隨時</u> 召集 前項召集方式得以書面、	谨水	人第其。	度會、
	名五選兼券一番分人單主	巻 官 宮 を と 監	1 2	るなる。	谷運	理司内保一法办院	1 世東 二
	事次候、證	證委貝規	分選	海海	畜 ※	經公期任	會販書
	上述董事名額中董事席次五分之立董事條選人名、持殿、兼職限、卷、卷、卷、卷、卷、	按 锋 计 农 令	単 繪	事時を対	毒鸡	※ 投送 はい りゅう はい	冷堤跟案每交告。
표	上蓮立、。	一日 " 番 色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 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命之合命を持事の事が出る無力	蓮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於每 冊,依法提交 一、營業報告 獨補之議案。
	らか獨格項	公會或其	事等	审念团	可及	公及忠与司報職其	司依答之
	本學會業行 切 が 緩 衛 神 原 を の を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董 有 期 所 項	本で標	本仕事任	本車一艦
	••	11]	••	••	··	···	••
夠	×	徐	大 徐	条	 <u>海</u>	<u> 1</u> 変	十 二 条 二
	在	Ħ	1 +	$+\lambda$	+	+	+
	第十五條之一	第十五條之	発	海	統二	無	海 1
	7-71	`~`	1-1	\-\	\-\	·	,,

, 由 第二十1
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
敷
画
依前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 第二十
•
ヹ
彩
第二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 <u>盈餘,應先完納稅捐</u> 及彌補 第二十四條之
섷
网

间	¢ 日期																					
毙	增訂修改																					
			0			0	0					°	0	。 田	0	°	° H	。 田	。 田	。 田		
文	。 日	· H H +	月十九日	· III	。 田	H-+-	日 二十	· H +	· +	十七田。	十七日。	ニナナ	Ш	1+1	十八日	四十二	1+1	二十五	ニナナ	二十四		
條	年一月八	年四月二	年十二月	年六月三	年七月二	年二月二	.年十二月	年六月三	年六月三	九十四年六月十		國九十五年六月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	國九十八年六月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〇〇年六月	〇一年六月	〇四年六月	〇六年六月	〇八年六月		
	国ハナー.	國ハ十三	國八十四年十二	國八十五年六月	國八十八年七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	國九十一	國九十二年六月	國九十二年六月	國九十四	國九十四年六月	民國九十	民國九十	民國九十	民國九十	民國一〇	月國一〇	月國一〇	月國一〇	R國一○		
前	、中華民國	%中華民	%中華民	民	中華民	%中華民	%中華民	☆中華氏Ⅰ	民	民	民	7於中華1	7於中華1	7於中華1	7於中華1	7於中華1	7於中華1	7於中華1	₩	7於中華1		
亚	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	二次修訂於中華民	三次修訂於中華	四次修訂於	第五次修訂於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	一六修言	十三次修訂於中華	·四次修言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	十八次修訂於中	十九次修訂於中華		
	條:本章	発	発	解川	郑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	第九	新十	并	発	新十	新十	無十年	発	新十	発	発		
修	第二十七1																					
	(4)											0		0		0	0	0	0	0		
文	。 E	。 日 十	十九日。	°	°	· H - H	· 田二十	。 日 十	。 日 十	十七日。	十七日。	ニナ七日	十九日。	ニナニ	十八日。	二十四日	ニナー	二十五日	ニナ七田	二十四日	十二日。	
條	年一月八	年四月二	十四年十二月	年六月三	年七月二	.年二月二	年十二月	年六月三	年六月三	1年六月十	年六月十	九十五年六月	九十七年六月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〇年六月	一年六月	四年六月	〇六年六月	〇八年六月	九年五月	
	民國八十一	民國八十三年	國八十四	民國八十五年六	氏國ハナハ	h	$\lambda + -$	九十二	九十二	國九十四	國九十四年六月	民國九十	民國九十	ج國九十	ج國九十	民國一〇	民國一〇	民國一〇	民國一〇	民國一〇	民國一〇	
後	華	?中華氏[民		耕	2中華民國	5.中華民國	?中華民[5.中華民國	民	5.中華民國	「於中華」	「於中華」	「於中華」	「於中華」	「於中華」		中華	中華	「於中華」	中華	
正	本章程訂立於中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	二次修訂於中華	三次修訂於中華	四次修訂於中	第五次修訂於中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	十一次修訂於中華	十二次修訂於中華	十三次修訂於中華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	第十七次修訂於	第十八次修訂於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	十次修訂於	
	(章本: 本章)	第一	発	無川	第四	第五	第六	築ナ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	等十	第十	第十	第十	第十	第十	等十	第十	第二	
修	第二十七條: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說 明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求修訂	路 · 路 · · · · · · · · · · · · · · · · ·
×		用權百者申場人 、、通 、 產事規權資分、購基承 且往過 應 ,會定資產之除或金認 所前及 按 有通:
前	序 取得或處分, 屬於公司法第 股東會同意: ※之取得與處 年度投資總額	人交易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分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務、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經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上級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不列方式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十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修正	徐 :	·徐 ·· ·· ·· ·· ·· ·· ·· ·· ··
		++
X	單位於授權範圍 十五條規定情事 權主辦單位於金 1進行交易後,提	人交易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分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施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有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衛一年內條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衛一年內條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衛子內條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不可不可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不到方式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条	成處分,由權責公司法第一百八會同意: 會同意: 取得與處分,按 除之規定額度內	易 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則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在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在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有項。 可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方式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方式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簽	決定程序 資產之明 完之,但屬 完報經歷 日有價證 日本長極過	人交易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產少之則的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分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買回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所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能可國內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列方式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列方式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列方式等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修正	徐 ·· 《 · · · · · · · · · · · · · · · · ·	條:關門一

說明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配合審計 麥貝會設立修訂
女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 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2. <u>監察人應</u> 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 開 <u>董事會</u> 決議前,奏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 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 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 成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 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 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 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条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m	、收購及股份受讓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 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 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 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 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 於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 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前	向關係人取得。 易價格為低者 人應依公司法	 ○	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講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的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務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單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內司,或其直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證
丑	三、本公司		4 1 ※
修		第 十 二 条	麗 コー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 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 開審計委員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 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 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 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 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 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 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 見。
條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 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部之分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約審計委員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該審計委員會主任。 開審計委員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電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會計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合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見。
後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較交易價格為低者 需計委員會之獨立 十八條規定辦理。	商品 公 名 部 名 名 名 名 多 成 程 在 注 提 提 注 选 是 注 注 是 注 是 是 是 是 是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 周 <u>審計委員會</u> 決議前,委請會 網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 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 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 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 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行 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戶
亚	三、本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 部控制之允當性 性商品交易處理 地發現重大違規	· · · · · · · · · · · · · · · · · · ·
夠		第 一 で 後	新 十 で で

修	亚	後	條	X	修	丑	前	条	文	說	明
(大)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 本程序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申報,且應編製自預 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審計 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 會報告;交易金額達規定標準者,並應辦理公	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 本程序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申報,且應編製自預訂 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審計 <u>委</u> 曾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 會報告;交易金額達規定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	庫,除合建 申報,且應終 月份現金收 は合理性, 移之, 証確者, 証確者, 正應表	應前,麥股告依訂並買東。	第 日 十 縣	:其他事項一、本令公司人本公司本本公司等 20 年 20 年 20 年 30 年 30 年 30 年 30 年 30 年	關係人取得不 5十一條規定辦 18七十条規定辦 18七十年 19世及資金運 2人承認後,始 交易金額達規	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依 本程序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申報,且應編製自預訂訂 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 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董事會通 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 會報告;交易金額達規定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 …	、 預 表 事 次 公應 訂 , 會 股 告依 訂 迸 週 柬 。	配合審計委 設立修訂	din onk
発 十 イ ベ	 上效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	総審計奏員會及 時小同。 時、應充分考量各 意見或保留意見, 經審計 委員會全 體董事三分之二以 日期: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 日期: 民國九十二 日期: 民國九十二 日期: 民國一○一 日期: 民國一○六 日期: 民國一○六 日期: 民國一○六 日期: 民國一○六	及董事會通過後者 連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應於董事會議 上以上同意行之, 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年六月二十日 一年六月二十二〇二年六月二十二〇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十二日十十二日十十二〇二十十二日二十二〇二十十二日二十二〇十十二〇二十十二〇十十二〇	张 · 佛 · 今 · 今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第 十 た 条	: 林林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上效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 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 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 約可日期: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一○一年六月二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一○一年六月二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一○一年六月二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一○二年六月二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一○二年六月二	、有、、考则 月二二一三六八送紀修依量及 十年年年年年年 各錄正前各反 六六十六六六六 監或時項獨對 日月二月月月月	會 公 序 並 會	配設修合立改第60日計劃	表及員 增會 钉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伽	*	9	4																						\neg	(m			
明	参買會	,董將	5 B	入第十																							李昌			
説	配合審計	設立修訂	(二)第4、	項條文併	六条																						配合審計	設立修訂		
メ				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	,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	,, 並將辦法之有		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	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	以上董事對公司	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	不同意時,應訂	分。	為他人背書保證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不適用第二項規		ニ分之一以上同	.上同意行之,並	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全體董		1	書不容	金額超限	- 畫送各監察人,	
徐				鈴應先經董事	崔董事長依本	青董事會追認	查。	登因業務需要	公要且符合本	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	长 具 名 聯 保,	82;股東會	1 銷除超限部	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	買立董事之意	5見,應於董	1.委員會時,	經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決議,		員會全體成員	事三分之二以	買	會全體成員及	「算く。	1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書保證處理準則」	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汇	書保證金額及核准權限		限:	司對外背書保討	董事會得授材	發予決行。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u>,</u>	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討	所訂額度之必	應經董	能產生之損多	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	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充分考量各額	意見或保留意	若已設置審言	業程序,應	同意,並提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	得由全體董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	實際在任者計	; ;	更,致谓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與及消害	事 計 :	ミ完成改善。
坩	背書保證金名	:	(二)核准權限	本公司	之,但	發予決	關情形	本公司	業程序	件者,	超限可	序,報	定計畫	本公司	時,應	有反對	本公司	保證作	一以上	定。	前項如	商者,	應於董	上述所	事,以	1	引に対	言る	III	並依計畫時程
参	第四條																										第十三条			
×				车會決議同意後為	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	0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	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	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	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	个不同意時,應訂	冷。	5分考量各獨立董	5.見或保留意見,													51書不符 公開發	或金額 : * 5 - 5 - 5	畫送審計委員會,	
條	赵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	權董事長依本	發予決行。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證因業務需要	必要且符合本	同意並由半數	失具名聯保,	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	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载明。												致育書保證對象育書不符書行派	(證處理準則)	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u>	
被	背書保證金額及核准權限		肇限:	司對外背書保	日董事會得授	4行。事後報	司辦理背書保	亨所訂額度之	,應經董事會	可能產生之損	報經股東會追	書於一定期限	司為他人背書	意見,獨立董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事變更、致弱	寅與及宵書係	炎善計畫,並 ,	程完成改善。
刊	背書保證金	:	(二)核准權限	本公言	さ、た	發子沙	本公言	業程人	件者	超限可	序,幸	定計量	本公言	事之点	應於責											1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	行公司資金	時,應訂定記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
夠	第四條																										第十二条			

	14	1
崩	· 校 回民	秦
說	配合審計設立修訂	配 設 參 合 立 改 帝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	请 事 等 。 整 然 。 。 。 。 》 。 》 。 》 。 》 。 》 。 。 。 。 。 。	<u>人</u> 並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续	管程序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明,並作成書面紀形,並作成書面絕和本公,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將書面資料送交	題後,送各監察 整義上有紀錄或書 董事時,依視報服東 一年五年,依前通規 國力十二年六日二 國力十八年六月二 國一〇日午六月二 國一〇日午六月二 國一〇日午六月二 國一〇日午六月二
汇	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 动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 明。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一年五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一年五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一年五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一年五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一年五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
버	對子公司指書 (三)子公司內 業程序及 大違視情 本公司稽	:本作業程序 極重 司 高 時 時 時 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參	第 二 人	第 十 <i>大</i>
×	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建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 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全機成員不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決議。 制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徐	程序 亦應至少每季稽 ,並作成書面紀 以書面通約本公 書面資料送交審	奏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李員會全體成員二 李員會全體成員二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 全國之決議。 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日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日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日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日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日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日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
後	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接 意,修正時亦同。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體頭所稱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者計算之。 制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二 第九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二 第九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
벼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奏 · 一通如大時。 · 一通如大樓 · 一通如大樓 · 一通如大樓 · 一通如大樓 · 一面一類 · 一面一類 · 一面一類 · 一面一類 · 一面一面 · 一面 · 一面 · 一面 · 一面 · 一面 · 一点 · 一点 · 一点 · 一点 · 一点 · 一点 · 一次 · 一方 · 一月 · 一方 · 一月 · 一方 · 一月 · 一方 · 一月 · 一方 · 一月 · 一方 · 一月 · 一一 · 一月 · 一一 · 一 ·
參	# 	選 十 イ で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明	本 に が が 次 が 分 ま と	
說	配合審計委員設立修訂,並(五)9.條文併第九條	
×		 2. 由財務單位擬具報告,述明貸放對象、原因、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來源、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營運、財務狀況之影響、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呈請董事長核閱後,報請董事會核准,交財務單位辦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之經過有 2. 本公司稅業租等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一分之一以上同意有,經濟營事會決議。 2.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2. 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3. 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4. 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5. 本公司依第三條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資與限額。
条		 2. 由財務單位擬具報告,述明貸放對象、原因、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來源、徵信及風險估估、對公司營運、財務狀況之影響、抵押品或其信務在,交財務單位辦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資金貸與他人時,人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民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民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有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有分子回該一個一次重要會議事餘裁明。 9.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可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有之,並應於書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之分之一以上同訂查行之,並應於可有限審計算之。 10. 本公司依第三條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資與與限額。
海	說明 業程序:	2. 由財務單位擬具報告,述明貸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估、對公司營運、財務狀況之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呈請董事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2.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配數十二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議事會議事餘數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審計委員會全體成事的。 10. 本公司在完整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會完成。 10. 本公司依第三條規定從事絕成員及 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 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 發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 資與限額。
珀	作業流程與說明 (五)貸放作業程序	2. 由財務單位擬無報 時間、對率、對於可 等数方式等必要事 本於可已改置獨立 是政稅的意見, 數他人作業程序, 實內不不實驗。 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以上同意, 並與 華會議事錄載明審計 上談所稱審計 市項規定辦理等 可須規定辦理等 可須規定辦理等 可須規定辦理等 可須規定辦理等 可須規定辦理等 可到規定辦理等 可到規定辦理等 可到規定辦理等 可到規定辦理等 可可規定辦理等 可可規定辦理等 可可規定辦理等 可可規定辦理等
夠	强	
女		 2. 由財務單位擬具報告,並明貸放對象、原因、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來源、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營運、財務狀況之影響、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呈請董事長核閱後,報請董事會核准,交財務單位辦理。本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須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與限額。 2. 本公司依第三條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可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力強風資金融通者,除應依與同人明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力發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泰		由財務單位擬具報告,述明貸放對象、原因、金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來源、徵信及風估、對公司營運、財務狀況之影響、抵押品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呈請董事長核閱後,報請會核准,交財務單位辦理。本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不可用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與限額。
被	月 子 ·	由財務單位擬規報的 問題、對發單位擬現報告 所述 可以 對於 可
坩	作業流程與說明 (五)貸放作業程序 	 2. 由財務單位擬具報告,述明貸放對象、原因、 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來源、徵信及風 估、對公司營運、財務狀況之影響、抵神品或 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呈請董事長核閱後,報請 會核准,交財務單位辦理。 本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9. 本公司依第三條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 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 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國際評估及訂 與限額。
参	燊	
`	囙	

	讏											讏								
明	買																			
	來											本								
	細	が										細	Ting No.							
説	配合審計委	設立修訂										配合審計委	設立修訂							
	酘	該										題	該							
			單他	級		四公	色限	並將	o DHK					海海	4	耆核	淵際			
			領	**	٥	行	額,	200	改					金	錄	回	谷			
×			/m/	記錄	終入	超級	る餘	丰	热					な	面紀	本公	炎			
			核資	更	盟	公	定	量	群					稽村	丰	和汉	料设			
			华	成書	和各	₹ ₽	規	产改	書時					*	乍成	可通	湾			
			牵	作)	運	K		重	11111					少	浙	丰田	書面			
粂			4	· 洪	書面	紫	準	邪應	並依			平序		KH	<i>"</i>	户以	禁			
	頂		争	光	以 以	與	阿油	務	^1			絕		小廳	情}	中国	立應			
	事		鼠	行情	應即	汝餘	證	足財	終人			た控		員	执行	*	單			
汇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	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	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	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	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	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	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	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			
· Jag.	人應		稽木	及其	馬事	變更	写	立應	送各			草他		稽木	序及	見情	同			
	多		引部	两种	表現	#	具及	画	書			須		引部	推	中	S			
	写廊		回	業	大道	为情	鈴	稽核	雅			徐		回	作業	重大	, #			
Ħ	金		Š	作	画	<u>ID</u>	金	π +	汉汉			<u>lin</u>		Ø	Ž	别	白	ح		
	運		-)*	~	雅		答	型、	110	:		7		-) 7	乡	缀	計	\prec		
	辨	i	11							:		華	i	$\bigcup_{i \in I}$:	
	绦											桊								
参	Æ 1											1								
												雑								
	斑		(4	答		[in]	良	挙	×			र्गम		点	₽.	採	買			
			尊	如發	о Лат	\delta \frac{1}{\delta}	[超]	並將	成					御	٠ • •	1種				
×			金貨	錄,	眞	缀介	除窮	量	至河					資金	紀錄	公	等			
7/1			湾	1 195	**	産	以	TITE	時					核	里里	*	英			
			皆杨	丰里	無	7	現底	改	曲					李稽	成量	通条	粹沒			
			*	乍成	角和	谷谷	_ 	丁河	筱					ф	左作	重重	河			
粂			少	並	面	**	隼則	廳	· 油			歴		전	171 •	以	丰田			
	頁		KH)	沅,	以書	乾對	理》	落部	會			許程		靊	青形	工即	電將			
	T 垂		黑雕	清	即	領	四處	財利	条局			控气		順赤	介	1	位小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	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	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	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	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	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	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			
葱	應;		曾核	其	 	更	宇宙	靊	洲鄉			多		曾核	X	煮	稻木			
	も人		部系	序及	規債	事變	B Z	單位	重			過		部系	程序	達規	后公			
	,與1		E	幸	雪	庫	學	城	11111			4		E	業	X	*			
用	金貨		公	作業	重大	四天	金	*	改	0		间测		公	入合	現重	位,	0		
'-1	※	:	*	7	别	⟨	亥月	中	談	显	:	♦	i	7	Ą	総	副	會	:	
	辨理	:	IJ			$\widehat{\mathbb{H}}$						對子		jilj.					:	
		-	_			_					-		-	_					-	
参	条											徠								
	Ŧ											1								
	豣											無								

明	- 奏員會	- 及增訂																
説	配合審計	設立修訂	修改日期															
×	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	書面聲明者,本公	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		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	董事之意見,獨	董事會議事錄載			1+1	ニナニ目	十二日	八目	十五日	十四日			
燊	,送各監察	有紀錄或書記	及提報股東包		, 依前項規,	充分考量各獨立	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月十六日	二年六月三	ニ年十二月	九十八年六月二-	九十九年六月十八	〇二年六月二-	〇八年六月二-			
汇	董事會通過後	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	并送各監察人		置獨立董事時	討論時,應充分	對意見或保留意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	朝:民國九十.	期:民國九十.	期:民國九十	期:民國九十	期:民國一○	期:民國一○			
坦	本作業程序經濟	同意,如有董	司應將其異議	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	提報董事會討	立董事如有反對	明。	制訂日期:民	第一次修訂日期	第二次修訂日	第三次修訂日	第四次修訂目	第五次修訂日	第六次修訂日封			
参	九條																	
	新																	
×	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		と意見,獨立董	會議事錄載明。	パスー以上同意	と, 並應於董事		事,以實際在任			十日	ニナニ	H-1-H	田く	十五日	十四日	H II	
燊	革里		各獨立董事之	,,應於董事會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會之決議。	員及全體董事,以		.月十六日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	年十二月	年六月二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	二年六月二	〇八年六月二-	〇九年五月十二	
被	計委員會及	٥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審計委員會多	1	計委員	委員會全體成員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	期:民國九十	期:民國九十二	期:民國九十八	期:民國九十	期:民國一○	期:民國一○	期:民國一○	
벅	本作業程序經審	意,修正時亦同	董事會討論時	事如有反對意見	第一項如未經審	者,得由全體董	會議事錄載明審	前項所稱審計	者計算之。	制訂日期:民国	第一次修訂日美	第二次修訂日其	第三次修訂日其	第四次修訂日美	第五次修訂日	第六次修訂日	第七次修訂日其	
徻	条																	
	第 九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明	*** 5回式 ◇	計
説	配合審計	<u>表</u> 本 正 <u> </u>
×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 設立修訂 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分析交易循環,作 成稽核報告後,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 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並至遲於五月底前 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 精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員會 基面 中 中 一 一 二 日 十 二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麥	内部控制之允遵守情形,分 遵守情形,分 月底前,併內 明會申報,並 登期會備查,	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 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 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 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 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 期: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
海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成稽核報告後,於次年二月底直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期會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情事,應以書面通約各監察人	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 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 紀錄。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坦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 经多 單位 對 不	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 會同意, 也有董 公司應將其異議 我被董事會計 說 說 第二分 第二日 第二十分 第二十分 第二十分 第二十分 第二十分 第二十分 第二十分 第二十分
参	発 イ 条	が、イ
X	C當性,按月查核分析交易循環,作3部稽核作業年度至遲於五月底前4如發現重大違規。如發現重大違規	會 立明同 蓮 柱同 蓮。意事 任
桊	內部稽核入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分析交易循環成稽核報告後,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並至遲於五月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如發現重大,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如發現重大,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意,修正時亦同。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 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制訂日期: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縅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成稽核報告後,於次年二月直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期會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期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情事,應以書面通約審計奏	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 意,修正時亦同。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首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 前項的用期: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一年五月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七年五月
범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 交易單格核 成務稽核由 查核計數報告 審與常事數	其他事項本處審計奏 意,修正時亦同。 董事會計論時,應充 事少有反對意見或紹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 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奏員會 計訂日期:民國九十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
参	缕	秦
	4	ス
	紙	無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委名	4 m	∮ ⊞	伽	4 m	
明	計法		呵			<u> </u>
E	置審記部辦	**	本	华	华	第日
. 1	設置,	審計	海参	1112		打修改
說	合會	台村	高 公 立 公 立	令 拉	配合審設立修言	打
	配員稱	配該		所權人監配設	。 虧 級	率
			類。數	由得一或所權人監		
×			之 崇 出。	一个	通知	
17			力投選人	名以指任。	選	0 0 0
		介入	為記與舉	章程所規定之名有二人或二人以有二人或二人或二人以者由主席代為抽應自行決定充任被選舉人態充金	给高	匝。田。田
		岸法	行 用 有 選	司章程所規定 如有二人或二 席者由主席代 應自行決定 之被選舉人遞	淡淡	時六十九十亦日七日四
條	法	本独	光均股分有状分面	程二由自選	分另	正十二十二時六十九十
	機	′	會學子以	章有者應被	回公	, 五六六六。 像月月月月
	器	梅	強強、一	公、出時數	中7	行年年年年,五六六六
.1—	イ	を選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 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 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 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 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 ,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 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後十十十〇紀一五七八
前	監察人選舉辦法	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行之	·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本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八年六月二十四
	阳	爼	及 監察 事及 監察 人 得集	監者鐵事由	事及監	會民民民民
	事及	事及	事及 董事及 及 医 及 医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瀬 幸 華 華 教 本 教 本 教 本 教 本 教 年 教 等 報 珠 巻 巻 巻 巻 巻 巻 巻 巻 巻 巻 巻 巻 巻 巻 巻 巻 巻 巻	暗選へ董	段 凭 疝 疝 疝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压	1/m/	堂里	谨司事舉	事 權 者 選 其 事 敬 , 為 恭	兴	告 古 俗 修 修
		四公	公。司之司本董選	本公司董事 得	制	難難一二三
		: 本公	· 本之公同公。 司之	· 本學數回察 公選相時人	:	4本第第第
, Lin		徐:	条:	秦	粂:	~
修		1	11	日	r	1
		紙	無	無	無	無
		7·III	四。		7·II	₹1 <u>17</u>
			· 選 選 舉 舉 舉	選 教 相 回 數 相 回 回		
X				等 華		
			選 猫 閂 生 事 集	由所得權利。	。 #ID	0 0 0
			中 后 。	三, 二, 一,	14	亦日七日四日同。日。日。日。
		0	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 <u>董事候選人名單中</u> 選任之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本公司董事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條: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	時 六 十 九 十 二
條			(1) (1) (1) (1) (1) (1)	き」は	御	後 田 田 田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i>₩</i>	法个	族票同	规以生成以所	黎	· H X X X H
	董事選舉辦法	本業	事	発し中	函位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一八年六月十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八年六月二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九年五月十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九年五月十
後	安	次	就記人	章有馬	画	総ナナナ ()
1	強	舉,	東採選人會用出。	公,未回为出	中公	通國國國國國國法才才大力一一
	14ml 14ml	選	股均應数	依選	1001	東次於冷冷冷冷
	ויישןידי	事	事舉有選目、與弊	事次决	₹\ Hull	段は古古古
Æ		画	道選俗配	词 者 由潼 依 籤	號	法法次次次次一曲司俭俭俭俭
		4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董事之選舉,均採用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M .	票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行之			::	** ** *** *** *** ***
修		桊	粂	缕	桊	桑
1		1	11	日	7	+
		紐	紙	年	紙	海
		· · · · · · · · · · · · · · · · · · ·	l	Į		<u>l</u>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户 號	姓名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數
董事	31798	蘇浩熙	省立淡水商工餐 飲科	本公司董事長 廣達公司製造部門處長	1,657,042
董事	31800	周榮華	基隆海事	本公司董事 菘泰建設董事	1,457,042
董事	30859	邱明發	政治大學會計系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復天科技公司副總	551,251
董事	31805	沈德清	Concordia University MBA	本公司副總 廣明電子製造部門副處 長	244,272
董事	21594	喬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游善溥	成功大學材料所博士	本公司總經理 佳邦科技協理 國碩科技協理 嘉貿科技總經理 工研院電子所	1,587,799
董事	31986	吳國慶	中興法商地政系	吳國慶地政士事務所	262,933
獨立董事	S12021XXXX	黄振元	政治大學會計系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 公司財務長 本公司獨立董事 宏易創新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隆中網絡(股)公司獨立 董事	0
獨立董事	P12086XXXX	韓清政	十信商職	昆山大偉印刷科技董事 長 昆山大偉印刷科技總經 理	0
獨立董事	M12124XXXX	陳家煜	政治大學 EMBA	康和證券副總 群益證券副總裁 櫃買中心專員	0
註:未有	獨立董事候選人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	事任期已達三屆之	之情事。	

52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情形

職稱	董事候選人	兼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蘇浩熙	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首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首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MSP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喬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復天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周榮華	菘泰建設董事 喬語投資(股)公司董事 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首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首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MSP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復天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邱明發	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首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喬語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沈德清	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首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喬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游善溥	復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吳國慶	吳國慶地政士事務所
獨立董事	黄振元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公司財務長 宏易創新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隆中網絡(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韓清政	昆山大偉印刷科技董事長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五、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二、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十三、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四、F299990 其他零售業

十五、F301010 百貨公司業

十六、F301020 超級市場業

十七、F399010 便利商店業

十八、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十九、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貳仟萬元整,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 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 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 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 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依法召集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 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 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 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 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 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 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 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 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 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 公司。
-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緊急情事之召集,得以傳真 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 第二十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 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依各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 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 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重要職員之任期內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就其 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 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 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 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及董監酬勞。

- 第二十四條之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二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提撥應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已往 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 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合併前期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 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 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 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項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 二 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第 三 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請佩戴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 四 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 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 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 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 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 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之二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 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六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 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七 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 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 八 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至少保存一年。
- 第 九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 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 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

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 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 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 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票表決同。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 有一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 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 計算。

-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 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任、日、日、提所、主度批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 一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行之。

第 二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 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 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供下屆 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 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董事會依前項提供董事推薦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

第 三 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第 四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 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 由主席代為抽籤。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 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 五 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 六 條:選舉票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法人名稱並得加註 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 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姓名。

- 第 七 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辦認或經塗改者。
 - 四、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統一編號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 以資識別者。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無效者。

- 第 八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 九 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十 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一 條:目的

為加強公司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 二 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 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函令,制訂本程序。

第 三 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

第 四 條: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價格參考及依據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達本公司相關管理 辦法所定金額者,由各單位事先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為之;屬長短 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為之。
- 三、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處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
- 四、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 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 五、若取得有價證券,應依本程序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六、若取得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應依本程序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治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並出具鑑價報告。
- 七、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 使用。

第 五 條: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資產之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 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屬長短期有價 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若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並出具鑑價報告。

四、若處分有價證券,應依本程序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六 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 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 1. 屬短期資金調度及管理者(如公債、公司債、債券型基金、票券… 等),授權財務單位決定。
 - 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須提報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之,惟 因事實需要且合乎法令規定者,單項交易於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 (含)以下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授權主辦單位進行交易後再提報 董事會,總額度不得超過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 3. 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授權主辦單位於董事會核准之年度 投資總額內進行交易後,提報董事長核准,總額度不得超過第十 條之規定辦理。
 - 4. 其它取得與處分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須 報董事會核定通過;單項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 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總額度不得超過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 5. 凡經董事會核准之重大專案性資本支出預算(如:建廠…等)而取得與處分之資產,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後為之,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 辦理之:
 -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 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 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 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 議定。
 - 3.取得或處分及其他固定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 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鑑價機 構之鑑價。

第 七 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 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 八 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 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 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 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 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 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7. 前述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 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 之金額。
 - 8.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 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 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 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及程序

-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 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 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4.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 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 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三、公告格式

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格式於證 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 1.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2.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九 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 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 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

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 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異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 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 見書。
- 5. 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 當理由未能限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起二 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 6.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或因業務或因業務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
 -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 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 易價格之參考。
 -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2. 買賣開放式之國內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
 - 3. 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
 - 4. 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
 - 5. 買賣債券。

本公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

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 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 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 十 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其額度不 予設限,取得前述以外之資產,其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及個別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個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淨值的六分之一為限。

二、長、短期投資

- 1. 本公司及個別子公司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個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 2. 本公司及個別子公司投資個別長、短期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 個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 三、本公司從事有關間接投資大陸事宜,經股東會同意後授權董事會辦 理者,得不受第二項投資範圍及額度之限制。
- 四、本公司及個別子公司若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受第二項投資範圍及額度之限制。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 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 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 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 之相關資料。
 -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 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式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3.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 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將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辦理,不適用本項前三款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 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 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 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 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 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

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應將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 說明書。
- 4.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 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前四款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 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 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 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 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第五項條規定辦理。

第 十 二 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 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5.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 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 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五、本公司針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取得及處分交易另行訂立「從事衍生 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 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 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 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 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 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 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 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 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 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
 - 多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力之股來曾,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 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 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 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四、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 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五、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 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 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 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 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 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 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 之調整。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 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 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 處理程序。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 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 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 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 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 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依本程序第十一條 規定辦理申報,且應編製自預訂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 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董事會 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 金額達規定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 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四、所委請之估價機構或簽證會計師所出具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負公告責任之公司、估價機構及簽證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時,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生效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修 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制 訂 日 期: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 一 條 凡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 之。

第二條 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包括下列各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本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四 條 背書保證金額及核准權限

(一)限額: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五十為限。
-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核准權限: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 權董事長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發予決行。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並 將辦法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

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 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五 條 背書保證申請程序

- (一)凡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資格之公司欲申請背書保證時須書寫背書保 證申請書,經呈送權責主管審議後核定。
- (二)背書保證申請案經審議通過後並經核准背書保證或核減背書保證時,權責主管應授權經辦人員依決議結果通知申請公司,同時通知財務單位,據以辦理各項手續及會計單位作記錄。
- (三)申請背書保證之公司接獲審議通知准予背書保證時,應即依申請內 容提供保證或辦質權、抵押權後,至財務單位辦理各項手續。
- 第 六 條 財務單位於背書保證公司辦妥保證或質權、抵押權後,將有擔保品、票據等文件妥善保存。
- 第 七 條 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連同原背書保 證票據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作廢」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存備 查。
- 第 八 條 會計單位應根據背書保證申請書記錄有關科目,背書保證到期註銷時亦 同。
- 第 九 條 凡背書保證案審議未通過者,權責主管應授權經辦人員於申請書上敘明 理由後,退還申請人。
- 第 十 條 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辦理,始得 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對外背書保證所 用印鑑,應以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專用印鑑。
- 第十一條 對於公司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信用狀借款、租約、訴訟、非訴訟等事宜, 應設有專人辦理,並做成書面記錄及處理程序以掌握事項之發展,追蹤 對公司之影響。
- 第 十 二 條 設置備查簿,記載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名稱、金額、解除條件、 日期等資料。

第十三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 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 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之一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其他公司背書保證明 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 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 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 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 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 此限。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 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 內公告申報:
 -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 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 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 本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 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 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第十五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 準則」及本作業程序時,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 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五條之一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 後相關管控措施。
-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 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制訂日期: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民國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 一 條 目的

本程序之訂定為使本公司因業務交易行為之需要以資金貸與其他公司 (以下簡稱借款人)之作業有所遵循。

第 二 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證期會(76) 台財證(一)第 00852 號函、(76)台財證(一)第 15356 號函、(83)台財證 (一)第 00481 號函、(88)台財證(一)第 04747 號函及(91)台財證(六)第 101404 號函規定訂定。

第 三 條 適用範圍

公司資金除因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 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作業流程與說明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係以本公司與該借款人全年交易 金額及借款人債信狀況作為評估標準,以不超過本公司與該借款 人全年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以關係企業短期營運資金需求為限。
- (二)貸放金額限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及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貸放總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借款人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及借款人淨值三分之二為限。
- (三)貸放期限:每次融通期限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但因事實需要,得 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
- (四)計息方式:應依議定利率按月計算利息。但其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之資金取得成本。如借款人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另依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五)貸放作業程序:

- 1. 由借款人提供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財務 資料予本公司財務單位。
- 由財務單位擬具報告,述明貸放對象、原因、金額、期間、利率、 償還方式、資金來源、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營運、財務狀況 之影響、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呈請董事長核閱後, 報請董事會核准,交財務單位辦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議事錄載明。

- 3. 財務單位應取得經本公司同意之借款人之抵押品或保證方式始 得辦理貸款程序。
- 4. 財務單位與借款人簽定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會同稽核人員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 5. 財務單位負責追蹤考核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 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6.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 7. 本公司投資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亦應依據本作業程序辦理,並 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他人資料轉本公司財務單位彙總 備查。
- 8. 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初將本公司及投資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上月 份之「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核。
- 9.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 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0.本公司依第三條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六)貸與資金之償還:

因借款人或本公司之要求,致欲償還或收回資金時,財務單位應依 下列程序辦理:

- 1. 確認借款人已全數償還融資金額。
- 2. 提出具體報告呈報董事長核可後退回借款人之抵押品或保證。

第 五 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 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 逐級呈請核閱。
- (五)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 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 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六)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 六 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 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 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 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 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 七 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 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 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 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 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 八 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 準則」及本作業程序時,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 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 九 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 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制 訂 日 期: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 一 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茲依財政部證券暨 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稱證期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 二 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 (Option)、期貨(Future)、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債券保證 金交易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目前公司從事衍生性 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以遠期契約為主,如欲從事其它之衍生性金融商 品應事先評估並經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即可從事。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故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管理部為本交易處理程序之管理單位。

(一)財務單位:

負責交易之策略擬定、外匯作業管理、執行,並應隨時蒐集市 場資訊,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即時之資訊予管理 階層。

(二)會計單位:

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以定期結算損益。

四、交易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

以公司業務之實際需求為主得從事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兩個月之淨外匯部份(出口所得外匯減去進口付款外匯)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二)特定目的交易:

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須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 其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個別契約金額不得 超過新台幣参仟萬元。

(三)損失上限金額:

損失上限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	15%	20%		
特定目的交易	10%	15%		

若已達損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除進行停損外, 同時呈報總經理、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

五、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交易。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風險評價,故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 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二)特定目的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續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 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第 三 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不論金額大小,均需經總經理及 董事長核准後始得交易,並報董事會核備。
- (二)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之監督管理,此授權額度和經營及避險策略必須告知銀行,如有變動,應隨時通知銀行更正。並要求銀行除繼續執行與公司既有之約定外,依此授權額度控管公司之操作及部位。

二、執行單位及程序:

(一)執行交易:

財務單位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 後應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核決主管簽核以確認 交易效力,並統計部位並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單位予以會計 處理。

(二)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

會計處理人員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並製作報表送 交財務之交易單位。

第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 損失上限金額,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 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就登錄明細中,截至上月底止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種類,已付保證金、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市價評估淨損益、已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及已實現損益等資料,按規定格式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之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 五 條 會計處理方式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函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要點 辦理。

第 六 條 內部控制

作業項目	控	制	重	點
交易及確認	1. 應即時掌握市	「場資訊。		
	2. 交易時應按交	易單內容逐一確認	. °	
	3. 交易後應立即	填製交易單並經主	管核簽。	
	4. 交易金額應符	合本程序授權額度	之規定。	
	5. 依照交易單執	1.行交易確認。		
風險管理	1. 信用風險管理	<u> </u>		
	1.1 交易對象	段限定與公司有業務	F往來之銀行。	
	1.2 交易後至	E 錄人員應即登錄額	度控管表,並	定期與往來銀行
	對帳。			
	2. 市場風險管理	2		
	2.1 登錄人員	负應隨時核對交易總	!額是否符合本	程序規定限額。
	2.2 財務之多	と易人員應隨時注意	未來市場價格	波動對所持部位
	可能之抗	員益影響。		
	3. 流動性風險管	理		
	交易人員應選	皇守授權額度之規定	2,並注意公司	之現金流量,以
	確保交割時有	耳足夠之現金支付。		
	4. 作業風險管理	2		
	財務人員依據	蒙每月衍生性商品交	易明細表管理	追蹤。

作業項目	控	制	重	點
定期評估	1. 董事長依董事會	之指派,應隨日	诗注意衍生性商品	品交易風險之監
	督與控制。			
	2. 交易單位應於每	月中及每月底	将避險性交易內 額	容及部位統計彙
	總,並就其市價	?評估、損益情·	形及未來風險、 部	邓位、市場狀況
	及避險策略等製	成評估報告,	金融性交易則應名	每週評估一次,
	並經主管核閱後	、呈董事長,	副本抄送稽核部門	『 ,並由財務主
	管向董事長報告	- 0		
	3. 董事長依據所呈	之相關資料及和	僭核部門每月之 3	查核情形,評估
	目前之風險管	理程序是否適常	當及確實依所訂	之處理程序辦
	理;並定期於董	事會中報告及言	討論從事衍生性商	商品交易之績效
	是否符合既定之	_經營策略,承	詹之風險是否在分	公司容許之範圍
	內。			
	4. 市價評估報告有	異常情形(如抗	持有部位已逾損 夠	 上限)時,董
	事長應即向董事	會報告,並採 」	取必要之因應措加	 6 。

第 七 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並至遲於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八 條 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 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 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之申報網站。

第 九 條 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 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制 訂 日 期: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現況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三,六○○,○○○ 股。
 -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三六○,○○○股。
-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股東常會日期:109年5月12日

職稱	姓	名	持有服	殳 數	持	股」	比率
董事長	蘇浩熙		1,6	57, 042			3. 78%
董事	喬語投資股 代表人:游	:份有限公司	1, 5	87, 799			3. 62%
董事	喬語投資股 代表人:邱	治有限公司 明發	1, 5	87, 799			3. 62%
董事	侯建州		5	56, 343			1. 27%
董事	周榮華		1, 4	57, 042			3. 32%
獨立董事	黄振元			0			0.00%
獨立董事	張麗玉			0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5, 2	58, 226			12. 01%
監察人	陳北緯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0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5, 2	58, 226			12.01%	

註:1. 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為109年3月14日起至109年5月12日止。

2.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43,770,341 股。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YAO SHENG ELECTRONIC CO LTD

MSP International Ltd.

首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TOP NATION ELECTRONIC(HK)CO., LTD

首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TOP NATION ELECTRONIC(SU ZHOU) CO., LTD

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 DONG GUAN TOP NATION ELECTONIC LTD

文山市首邦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WENSHAN TOP NATION ELECTRONIC LIMITED

韓國首邦電子(株) TOP NATION KOREA CO., LTD

